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高珮瑄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1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2 債 權 人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汐止分處

04 法定代理人 王幸秀

07 債 權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8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09 法定代理人 李忠台 住同上

10 送達代收人 王皓正

11 住同上

12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因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
13 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高珮瑄自民國115年8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6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7 理 由

18 壹、移送意旨略以：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5年2月9日、同年6月22
19 日函請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然債務人仍未依限提出更生方
20 案，擬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5
21 項規定移請裁定進入清算程序等語。

22 貳、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23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
24 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而前開裁定移轉清算
25 程序規定之立法理由，乃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足認
26 其欠缺更生誠意，為免債務人藉機拖延，法院得斟酌債務人
27 不能清償之情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俾迅速清理債務，保
28 障債權人權益。查：

29 一、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4
30 號民事裁定自114年12月8日上午10時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
31 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7號為更生之執

01 行，本院司法事務官則於115年2月11日公告債權表，並於
02 115年2月9日通知債務人應於文到10日內依據債權表填寫更
03 生方案、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到院，逾期未提出得裁
04 定開始清算；前開通知與債權表公告等於115年2月11日送達
05 債務人代理人，債務人逾期仍未提出更生方案，債務人代理
06 人於115年4月7日具狀陳報因債務人目前行蹤不明，遭法律
07 扶助基金會終止扶助而解除委任。本院再於115年6月22日通
08 知債務人應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前開通知於115年7
09 月10日送達債務人，債務人逾期仍未提出更生方案，請本院
10 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情，業據
11 調取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4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
12 第247號等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13 二、依前開說明，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本院自得裁定開
14 始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至消債條例第61條、第63條、第64條、第64-1條、第64-2條
16 等規定，核屬必要移轉清算程序（即法院無裁量權，而與本
17 件前開裁量移轉清算程序不同）之相關程序，仍無礙於本件
18 之前開結論，附此敘明。

19 四、未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0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
21 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依前揭規定，命司法事務
22 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卿和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吳明蓉